

黄玉顺◎著

从“生活儒学” 到“中国正义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黄玉顺◎著

从“生活儒学”
到“中国正义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生活儒学”到“中国正义论” / 黄玉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203-0837-3

I. ①从… II. ①黄… III. ①儒家—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558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孙 萍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5
插 页 2
字 数 385 千字
定 价 9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泰山学者工程专项经费资助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重大项目资助

自序

本书是我最近几年的一些文章与相关文字的结集，其主题是“生活儒学”与“中国正义论”。全书分为三编：

第一编是关于“生活儒学”的文章。“生活儒学”是我建构的一个思想系统，作为儒学的一种当代理论形态，其宗旨是突破中国哲学两千年来的“形上一形下”的观念架构，重新发现“生活—存在”的思想视域，在这种大本大源上重建儒家的形上学、形下学，让儒学能够有效地切入现代性的生活方式。自2004年正式提出“生活儒学”以来，我关于“生活儒学”的著述有：《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文集）^①，《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专著）^②（此书的英文版 *Love and Thought: Life Confucianism as a New Philosophy* 即将在美国出版）^③，《儒家思想与当代生活——“生活儒学”论集》（文集）^④，《儒学与生活——“生活儒学”论稿》（文集）^⑤，《生活儒学讲录》（文集）^⑥。此外还有一本《生活儒学——黄玉顺说儒》（编著）^⑦。

收入第一编的文章，除了对“生活儒学”进行系统整体的再陈述以

① 黄玉顺：《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② 黄玉顺：《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 黄玉顺：《*Love and Thought: Life Confucianism as a New Philosophy*》（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李学宁等译，美国 Bridge 21 Publications 即将出版。

④ 黄玉顺：《儒家思想与当代生活——“生活儒学”论集》，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

⑤ 黄玉顺：《儒学与生活——“生活儒学”论稿》，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⑥ 黄玉顺：《生活儒学讲录》，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⑦ 黄玉顺：《生活儒学——黄玉顺说儒》，孔学堂书局2014年版。

外，主要是“生活儒学”在一些特定问题上的拓展与深化。最重要的四个方面是：（1）生活儒学的关键词语之诠释与翻译问题；（2）儒家的情感观念问题；（3）儒家的“社会”观念问题；（4）生活儒学的形而上学与本体论建构，即“变易本体论”。

第二编是关于“中国正义论”的文章。“中国正义论”其实是“生活儒学”系统中的形下学层级的展开，即作为一种制度伦理学的儒家正义论的建构。本书命名为“从‘生活儒学’到‘中国正义论’”，就是为了体现“生活儒学”与“中国正义论”之间的这种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到目前为止，已出版了两种关于“中国正义论”的著述：《中国正义论的重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文集）^①（此书的英文版 *Voice From the East: The Chinese Theory of Justice* 已在英国出版）^②，《中国正义论的形成——周孔孟荀的制度伦理学传统》（专著）^③。

收入第二编的文章，涉及“中国正义论”在一些特定问题上的拓展与深化。最重要的问题有：（1）通过对罗尔斯（John Rawls）《正义论》的批判，指出“一般正义论”作为“基础伦理学”对于其他伦理学及政治哲学的奠基地位；（2）通过与安乐哲（Roger Ames）“角色伦理学”（Confucian Role Ethics）的比较，揭示儒家正义原则对于作为制度规范的“位”（名分）及与之相应的“角色”的根本意义，从而展示一种比“行为正义”（消极正义）更根本的“制度正义”（积极正义）；（3）从正义论的视角揭示孔子的道德哲学的思想纲领；（4）将“中国正义论”的原理演绎到现代社会，从而提出“儒家自由主义”“国民政治儒学”；（5）将“中国正义论”的原理推扩到世界范围，从而提出“世界儒学”。

第三编是包括一篇介绍和四篇访谈，其内容主要也是关于“生活儒学”及“中国正义论”的。

当初“生活儒学”一经提出，便引起关注；此后，其影响更持续扩大。2016年8月20—21日，六家单位联合主办的“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在山东济南举行。这六家单位是：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

① 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的重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安徽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② 黄玉顺：Voice From the East: The Chinese Theory of Justice（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侯婷婷等译，英国 Paths International Ltd. 2016年版。

③ 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的形成——周孔孟荀的制度伦理学传统》，东方出版社2015年版。

所、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研究》编辑部、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西南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宜宾学院四川思想家研究中心。该会议的议题为：（1）生活儒学的总体思想系统；（2）生活儒学的本源存在论：生活、情感与存在；（3）生活儒学的形上学建构：“变易本体论”；（4）生活儒学的形下学建构——伦理学：“中国正义论”；（5）生活儒学的形下学建构——政治哲学：“国民政治儒学”；（6）生活儒学的思想视域与方法论：与现象学的比较；（7）生活儒学的若干观念：时间、语言、诠释、历史、社会、宗教等；（8）生活儒学的儒学史观：“儒学三期”新论；（9）其他相关话题。会议收到参会论文32篇。知名学者王庆节、任剑涛、程志华、王学典、傅有德、傅永军、赵法生、涂可国、罗传芳、林存光、杨海文、胡波、徐国利、谢爱华、沈顺福、任文利等50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对“生活儒学”的评论。

感谢同人们、朋友们的鼓舞、鞭策！

黄玉顺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生活儒学

生活儒学关键词语之诠释与翻译	(3)
生活儒学与中国正义论	
——从我研究儒学说起	(18)
儒学之“本”与“源”	
——评安靖如“进步儒学”的思想方法	(32)
情感与存在及正义问题	
——生活儒学及中国正义论的情感观念	(47)
儒家的情感观念	(59)
生活儒学概说	
——《黄玉顺说儒》导读	(77)
生活儒学：儒学“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一种尝试	(84)
儒学的“社会”观念	
——荀子“群学”的解读	(86)
生活儒学：只有爱能拯救我们	(105)

第二编 中国正义论

“中国正义论——中国古典制度伦理学”系列研究项目情况介绍 ...	(183)
儒家的“爱有差等”“一体之仁”和社会正义原则	(190)

作为基础伦理学的正义论

- 罗尔斯正义论批判 (193)
- 关于荀子“正名”的两大问题 (208)
- 荀子“有治人，无治法”思想分析 (212)
- 我们时代的问题与儒家的正义论 (215)
- “角色”意识：《易传》之“定位”观念与正义问题
- 角色伦理学与生活儒学比较 (224)
- 养气：良知与正义感的培养 (238)
- 制度文明是社会稳定的保障
- 孔子的“诸夏无君”论 (251)
- 世界儒学
- 世界文化新秩序建构中的儒学自我变革 (261)
- 形而上学的黎明
- 生活儒学视域下的“变易本体论”建构 (273)
- 儒家的自由观念及其人性论基础
- 与西方自由主义的比较 (287)
- 自由主义儒家何以可能 (302)
- 孔子怎样解构道德
- 儒家道德哲学纲要 (318)
- 国民政治儒学
- 儒家政治哲学的现代转型 (336)

第三编 访谈

- 黄玉顺近期研究介绍 《中国社会科学报》(355)
- 走近生活儒学
- 黄玉顺先生访谈录 《孔子文化》/巩宝平 (357)
- 儒学与生活
- 黄玉顺教授访谈录 《励学》/杨 虎 (366)
- 从“生活儒学”到“中国正义论”
- 黄玉顺先生访谈录 《新诸子论坛》/宋大琦 (376)
- 倡导一种君子人格 大众网/于岸青 (392)

第一编

生活儒学

生活儒学关键词语之诠释与翻译*

“生活儒学”^①自2004年正式提出以来,经常遇到怎样将生活儒学的若干关键词语翻译成英文的问题,这不仅涉及发表有关文章时所需要的英文摘要的问题,而且越来越多地涉及在某些英文刊物上发表、全文转载时怎样将整篇文章翻译成英文的问题。进一步说,这其实不仅是翻译(translation)问题,而首先是诠释(hermeneutics)问题,即怎样理解(perceive)和解释(interpret)生活儒学的关键概念。为此,很有必要专文处理一下这些问题。

1. 生活儒学: Life Confucianism

近年来,汉语学术界不止一人提出了“生活儒学”的说法^②,但基本上都是说的要将现成既有的儒学加以“生活化”——运用到实际生活当中去,意谓“(关乎)生活的儒学”,而非“生活儒学”。例如,龚鹏程教授的著作《生活的儒学》^③,书名应当译为:Confucianism of Life。

而“生活儒学”有别于“生活的儒学”,并不是说要将现成既有的

* 原载《现代哲学》2012年第1期。

① 参见黄玉顺《关于“生活儒学”的一场讨论》(2004年5月)、《生活儒学导论》(2005年1月),均收入《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关于生活儒学,另参见黄玉顺《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儒学与生活——“生活儒学”论稿》,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儒家思想与当代生活——“生活儒学”论集》,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

② 例如林安梧教授、龚鹏程教授、李承贵教授等。

③ 龚鹏程:《生活的儒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儒学“生活化”地运用到实际生活当中去（这一点恰恰是许多不熟悉生活儒学的人对生活儒学的一种望文生义的误解），而是说在重建儒学即建构儒学的一种当代思想理论形态时，在观念系统中将“生活”视为大本大源的“存在”——生活即是存在，生活之外别无存在；而这里所说的存在并不是存在者的存在，更不是存在者；一切存在者皆由存在所生成，即是由生活所生成。因此，此“生活”并非彼“生活”，“生活儒学”应当译为：Life Confucianism。

这是鉴于：英语的名词短语，既可以是“形容词+名词”的形式，也可以是“名词+名词”的形式。后者的例子如“价值判断”：value judgment。前一名词或形容词是对后一名词的性质的规定，而非对象的规定。因此，Life Confucianism 意谓这种儒学的基本宗旨乃是生活。

2. 生活：sheng-huo / shenghuo / life

之所以将“生活儒学”译为 Life Confucianism，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英文“life”并没有相应的形容词形态，我们只能采用名词形态。与此相关的几个形容词，并不是生活儒学所谓“生活”的意思：（1）live：[定语] 活的，有生命的；正在使用着的；尚在争论中的；精力充沛的，充满活力的；实况播送的；等等。（2）alive：[表语] 活着的，在世的；有生气的，有活力的；等等。（3）living：活着的；现存的；在使用着的，在活动中的；适宜居住的；等等。这些均非“存在”意义的“生活”。这个 living 有时也可译为汉语“生活的”，但其含义是指“赖以维持生活的”，例如“生活条件”（living conditions）。此外，living 作为动名词，主要有两个意思：一是“生计”，二是“活着”。总之，live、alive、living 皆非生活儒学所谓“生活”之义。别无选择，生活儒学的“生活”只能译为 life。

当然，译为“life”也有可能产生误解，因为英语“life”也可译为汉语“生命”，若干哲学派别都将“生命”作为自己的基本范畴，例如中国的现代新儒学，西方的意志主义和生命哲学。但是我们实在别无选择，只能在思想的阐述中加以说明：生活儒学所说的“生活”意谓存在，而不是任何存在者或存在者的存在，这与现代新儒学、意志主义和生命哲学截然不同，后者都将生命视为某种形而上的存在者。

进一步说,“生活”其实原是汉语固有的一个词语,早在战国时期便已出现,有时可以译为“shenghuo (生活) (life)”。如孟子说:“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至足矣。”^①宋代孙奭《孟子注疏》解释:“人民非得其水、火,则不能生活;然而昏暮之时,有敲人之门户而求之水、火,无不与之者,以其水、火至多矣。”孙奭《孟子注疏·公孙丑上》还说:“‘《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谓也’者……如己自作其灾孽,不可得而生活也。”这是宋代汉语“生活”的一个实例。

当然,这些“生活”并不全然吻合生活儒学所谓“生活”之义,但也有一定的对应性:现代汉语“生活”有时指人的生活,即一种形而下存在者的存在,这里包含着孟子、孙奭所说的意思——生存、存活;有时指本体意义上的生活,即一种形而上存在者或其存在(如梁漱溟所说的“生活”^②);有时则指存在,即生活儒学之所谓“生活”。

汉语“生活”乃由“生”与“活”构成,具有丰富的含义,有时可以译为“sheng-huo (生—活) (growing-living)”。解释如下:

3. 生: sheng / grow / give birth to

汉语“生”,许慎《说文解字》说:“生:进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其实,这个字由两个部分构成:上“屮”下“土”。《说文解字》:“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宋代徐铉注释:“象艸木萌芽,通彻地上也。”这就是说,“生”字的本义就是草木在大地上萌芽、生长。这恰好大致与英语 grow 的本义对应,可以译为“sheng (生) (grow)”。

无独有偶,英语“grow”与汉语“生”一样,都不仅仅指草木的生长,也指一般的生长、生成和形成,包括人的生长、成长。例如,“The younger generation is growing up”(青年一代正在成长)。汉语“生”也不仅指草木之生,也指人之生。这并不是什么“比喻”,而是:

(1) grow: 人之生与草木之生的同源性和共在性。人与草木原来在

① 《孟子·尽心上》。

② 参见黄玉顺《当代儒学“生活论转向”的先声——梁漱溟的“生活”观念》,《河北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本真情境中乃是共同生长、共同存在于大地上的：这样的一种生活领悟 (life comprehension)，佛家谓之“无分别智” (nir-vikalpa-jñāna)，意味着在“生”或者“grow”的本源意义上，作为有分别的存在者的人和草木，尚未存在，即尚未生成、尚未被给出。于是“生”也就有了下一意义。

(2) give birth to: 生成、给出。这在哲学和思想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英语中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哲学观念“give” (给予)。哲学存在论的核心问题其实就是“给予”问题，即存在者是怎样被给出的？其结果是找到一个“原初所与者” (the primordial given) 或者“自身所与者” (the self-given)，即本体或上帝。但本体或上帝也是存在者，它们又是怎样被给出的？这就追溯到先于存在者的纯然存在。

而对汉语“生”的翻译，则可以表达为“give birth to”。英语“birth”同样也不仅仅指人的出生、诞生，也指事物的开始、起源。例如：“Lifestyle gives birth to culture” (文化源于生活方式)。“The needs of the epoch will give a second birth to Confucianism” (时代的需要将使儒学复兴)。所以，“give birth to”也可以指事物的生成。例如《老子》讲的“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①，可以译为：“All things under heaven are given birth to by the Being, the Being is given birth to by the Nothingness.”《老子》的意思就是：形而下存在者 (万物) 是由形而上存在者 (有) 给出的，而形而上存在者是由存在 (无) 给出的。

4. 活: huó / hydro-acoustics / living

汉语“活”的本义，许慎《说文解字》说：“活：水流声。从水，昏声。”昏，上氏、下口，古读“郭”，这里表示“活”字的读音。这就是说，“活”本义其实是一个模仿水流声音的象声词。例如《诗经·卫风·硕人》：“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这大致与英语 hydro-acoustics (水一声) 对应。

“活”进一步用作形容词，形容活泼。例如清初著名画家石涛说：“墨非蒙养不灵，笔非生活不神”；“墨海中立定精神，笔锋下决出生

^① 《老子》第四十章。

活，尺幅上换去毛骨，混沌里放出光明”；“山川之形势在画，画之蒙养在墨，墨之生活在操，操之作用在持”。^①此“生活”即“生动活泼”之意。汉语形容词“活”与英语形容词“living”的某些用法是大致对应的。这种意义的“生—活”可以译为“sheng-huo (growing-living)”。例如儒家常讲的“源头活水”，可以译为“living water from the source”。

通常的“生活”之“活”，则本来是一个动词，如上引孟子所说“民非水火不生活”之“活”，这大致与英文“live”对应。组成名词“生活”，则大致与英语“life”对应。

但是，从汉语“生”与“活”的词源来看，“生活”的含义远比“life”更为深邃，尤其具有本源存在的意义：如果“生”意味着人与草木同生共在的“无分别智”，那么“活”意味着倾听存在的“水声”。这种“水声”，中国文化称之为“天命”或者“命”（口、令）；能够倾听并言说之，那就是“圣”（耳、口）。

5. 生存：existence

“生活”涵盖了“生存”的含义，但远不止“生存”之义。在哲学或思想的话语中，“生活”并不是“生存”。生活儒学所说的“生活”意谓“存在”——先行于任何存在者的存在。而“存在”与“生存”并不是一回事。海德格尔对此已有严格区分：“生存”仅仅是指此在（Dasein）的存在，亦即“把生存专用于此在，用来规定此在的存在”^②——“也就是说，人的存在”^③，而不是一般存在者的存在，更不是先行于任何存在者的存在。因此，“生活”不能译为“existence”。这也正是生活儒学与作为一种“生存主义”（existentialism）的海德格尔哲学的根本区别所在。

笔者已经多次指出，海德格尔在这个基本问题上其实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存在是先行于任何存在者的，“存在与存在的结构超出一

① 石涛：《石涛画语录》。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9页。

③ 同上书，第30页。

切存在者之外，超出存在者的一切存在者状态上的可能规定性之外”^①，那么，存在当然也是先行于此在的，因为“此在是一种存在者”^②；但另一方面，探索存在却必须通过此在这种特殊存在者，即唯有“通过对某种存在者即此在特加阐释这样一条途径突入存在概念”，“我们在此在中将能赢获领会存在和可能解释存在的视野”^③。如果这仅仅是在区分“存在概念的普遍性”和我们“探索”“领会”“解释”存在概念的“特殊性”^④，那还谈不上自相矛盾；但当他说道“存在总是某种存在者的存在”^⑤，那就是十足的自相矛盾了，因为此时存在已不再是先行于任何存在者的了。

为区别于海德格尔的“存在”（存在者的存在）和“生存”（人的存在），生活儒学特别选用“生活”来表示存在，这样的“存在”已涵盖并且超出了海德格尔的“存在”与“生存”。

6. 存在：Being / being

生活儒学说“存在”，人们总以为这是一个外来词。其实不然，“存在”本是汉语固有的一个词语，古已有之，至迟在隋唐时期便已经出现。兹举数例如下：

《礼记·仲尼燕居》：“礼犹有九焉，大飧有四焉。……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唐代孔颖达疏：“仁犹存也。君子见上大飧四焉，知礼乐所存在也。”

清代毕沅编《续资治通鉴·宋徽宗政和元年》：“辛巳，诏：‘陈瓘自撰《尊尧集》，语言无绪，并系诋诬，合行毁弃；仍勒停，送台州羁管，令本州当职官常切觉察，不得放出州城，月具存在，申尚书省。’”该诏书应为宋代原文。

清代顾诒禄《满庭芳·芍药》词：“廿载音尘如梦，风流散，半没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4页。

② 同上书，第14页。

③ 同上书，第46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11页。